##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 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 长袁俊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041)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